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宏霖

　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宸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順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簡易庭所為之114年度票字第11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經鈞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；惟抗告人已就系爭本票債務清償完畢，且相對人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示系爭本票，對抗告人應已喪失追索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**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**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

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**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**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此經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；且相對人復在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中敘明其業於如附表「提示日」欄位所載之日期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後仍未獲付款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上既載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自應由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之「抗告人」負舉證責任，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其主張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自不足採；至抗告意旨復謂：其就系爭本票之債務均已清償完畢云云，無非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加以抗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陳昭仁

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芝芸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
1	簡宏霖、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	110年11月29日	200萬元	111年4月29日	111年4月29日
2	簡宏霖、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	111年1月22日	300萬元	111年4月22日	111年4月22日
3	簡宏霖	111年3月25日	150萬元	111年4月25日	111年4月25日